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華路二段三六九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262,741,237 股，佔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發行股份總數 391,449,554 股(已扣除公司法 179 條 11,716,574 股)之 67.12%。

主席：馬述健



記錄：蘇秀婷



列席：翁世榮會計師 蔡吉記律師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

三、一〇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及相關事項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卅一日，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餘額為美金 15,000 仟元，折合新臺幣約 435,600 仟元，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並未超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總額新臺幣 8,555,694 仟元，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餘額，亦未超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新臺幣 4,277,847 仟元。

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辦理。

(二) 本公司自一〇二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 1,936,010 仟元，並依法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

益)」合計新台幣 1,907,768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後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淨增加新台幣 28,242 仟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經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及監察人審查完成。
- (二) 上述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吳德豐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三) 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19,259,513 元，經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新台幣 41,925,951 元，依公司「章程」擬定盈餘分配表如附件四，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0,316,613 元，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01,583,060 元。
- (二)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及監察人審查完成。
- (三) 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金增資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股、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 說明：(一) 因應未來業務需要，擬將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於股東股票股利之新台幣 201,583,060 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 20,158,306 股，按配股基

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增資發行新股後，股本增加至新台幣 4,233,244,340 元。

- (二)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數，得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若股東逾期未拼湊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折付以現金承購。
- (三) 此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上市普通股相同。
- (四) 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金增資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股率暨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敬請公決。

- 說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7.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主管機關發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 <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主管機關發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資金貸與 <u>僅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法人。</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資金貸與係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之必要，需將資金貸與非股東之 <u>其他法人或團體。</u>	修訂資金貸與定義及對象
第四條 本辦法亦可貸與本公司之 <u>關係企業法人。</u>	第四條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 <u>短期融通必要之關係企業。</u> 二、本公司之 <u>關係企業間。</u>	修訂資金貸與定義及對象
第五條	第五條	配合法令修訂

<p>本公司及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對象及融資額度應提董事會決議，且融資之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為限。</p> <p>公司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資金貸與應先呈報董事會核議後執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借款人之限額如下：</p> <p>一、對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時：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以不超過借款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單一借款人之限額如下：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三、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時如不超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時，於貸款期間內得授權董事長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相互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論係以資金需求或以業務往來為融通原因者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兩百為限。</u></p>	<p><u>(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兩百為限。</u></p>	
<p><u>第八條</u> <u>本公司資金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到期一次計付。</u></p>	<p><u>第八條 資金融通方式</u> <u>一、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及各別融資之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前項期限屆滿，得經由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u> <u>二、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銀行短期借款利率之下限，以到期一次結算為原則。</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第九條</u></p>	<p><u>第九條</u></p>	<p>修訂資金貸與償還</p>

<p>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融資對象以一次償還為原則，借款時先訂明償還日期，<u>如須提前償還亦得徵求本公司同意。</u></p>	<p>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融資對象以一次償還為原則，<u>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經核定之最高金額。</u>借款時先訂明償還日期。</p>	<p>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控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控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u>通報</u>董事長，並<u>指示</u>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用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如到期未能償還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請董事會核准後為之</u>，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二條 因情事變更，致<u>所提供之擔保品價值或借款計畫</u>不符規定時，應促其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p>	<p>第十二條 因情事變更，致<u>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u>，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u></p>	<p>修訂資金貸與情事變更之規定</p>

察人。	改善。	
<p>第十四條 應適時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視需要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並提供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四條 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並提供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七條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前項第三款者，應公告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七條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前項第三款者，應公告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八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p>	<p>第十八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p>	修改條號

<p>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第二十條</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呈報董事會核議後執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二億元範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執行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p>	<p>第二十條</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呈報董事會核議後執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二億元範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執行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p>	<p>修訂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之規定</p>

<p>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執行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惟每月底將彼此背書保證之金額向本公司報備。</u></p>	<p>百之子公司間執行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一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限；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且亦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一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限；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且亦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u>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p>	<p>修訂背書保證額度</p>

	<p>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u>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該子公司營運狀況，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u></p>	<p>第二十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u>應明訂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二十三條 <u>因業務之需要，有超過背書保證辦法額度且符合背書保證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得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故刪除第二十三條。</p>
	<p>第二十四條 <u>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及額度不得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故刪除第二十四條。</p>

<u>第二十三條</u>	<u>第二十五條</u>	條號變更
<u>第二十四條</u> 應適時評估背書保證情形，並認列適足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並提供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u>第二十六條</u>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背書保證情形，並認列適足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並提供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法令修訂
<u>第二十五條</u> · · ·	<u>第二十七條</u> · · ·	條號變更
<u>第二十六條</u> <u>第二十七條</u>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	<u>第二十八條</u> <u>第二十九條</u>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	配合法令修訂

<p>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前項第四款者，應公告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前項第四款者，應公告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u>第二十八條</u>	<u>第三十條</u>	條號變更
<p><u>第二十九條</u></p> <p><u>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p> <p>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p> <p>二、子公司應定期編製為他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向本公司申報。</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計畫對子公司進行查核，若發現有重大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p>	<p><u>第三十一條</u></p> <p>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或對外背書保證，亦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p><u>第三十條</u></p> <p>·</p> <p>·</p> <p>·</p> <p><u>第三十二條</u></p>	<p><u>第三十二條</u></p> <p>·</p> <p>·</p> <p>·</p> <p><u>第三十四條</u></p>	條號變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訂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下列處理要點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一、本處理要點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交易原則〈交易種類、避險策略、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商品，以第一項規定範圍內之各種衍生性商品交易為準，並必須與本公司業務有關。</p>	<p>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下列處理要點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一、本處理要點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交易原則〈交易種類、避險策略、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商品，以第一項規定範圍內之各種衍生性商品交易為準，並必須與本公司業務有關。</p>	<p>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p>

<p>2. <u>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策略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原則。</u></p> <p>3.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預售以不超過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外銷應收款項之85%為限；預購以不超過因業務產生之進口應付款項及外幣借款總合之85%為限。</u></p> <p>4. <u>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30%。</u></p>	<p>2. <u>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u></p> <p>3.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筆契約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美金兩百萬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金額（以下皆同）所有契約之總金額不得超過美金壹千伍百萬元。</u></p> <p>4. <u>每筆契約應設立停損價位，每筆交易最大的停損點為美金參拾萬元。</u></p>
<p>三、作業程序及權責劃分</p> <p>1. <u>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由本公司財務部門依照公司之實際需要，隨時針對既有或潛在之利率及匯率風險，審視長期利率、匯率之變化趨勢，就欲操作之商品金額價位及架構，在授權額度內，謹慎操作。</u></p> <p>2. <u>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點規定之額度經財務主管評估後，依授權額度承做交易。</u></p>	<p>三、作業程序及權責劃分</p> <p>1. <u>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由本公司財務部門依照公司之實際需要，隨時針對既有或潛在之利率及匯率風險，審視長期利率、匯率之變化趨勢，就欲操作之商品金額價位及架構，在授權額度內，謹慎操作。</u></p> <p>2. <u>操作額度之授權：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於董事長授權額度內訂定核決層級，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如有修正，亦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u></p>

<p>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p> <p>層級 每筆交易授權額度 <u>總經理 美金三十萬元以上</u> <u>財務主管 美金三十萬元以下(含)</u> 或由上列人員指定之代理人 簽核後再轉呈補簽</p>	<p>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p> <p>層級 每筆交易及授權額度 <u>董事長 新台幣兩億元</u> <u>執行長 新台幣七千萬元</u></p>	
<p>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由財務部門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3. <u>停損點之設立：</u> 每筆交易之停損金額不得超過美金參拾萬元，若有逾越，應立即認賠解約，停止操作，或立即報告上級主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4. <u>交易的對象以本公司往來的銀行為主，若有必要得經董事長核准，始得與其他財務金融機構交易。</u></p> <p>5.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由財務部門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四、會計處理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及相法令規定做帳務處理承認損益。並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活動之記錄明確的反映所有的部位、型態、到期日、市場現價、成本價等。</p> <p>五、績效評估要領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p>	<p>四、會計處理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及相法令規定做帳務處理承認損益。並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活動之記錄明確的反映所有的部位、型態、到期日、市場現價、成本價等。</p> <p>五、績效評估要領</p>	

人員，每週應評估操作契約之效益，並應就該商品未來的趨勢，提供確切的資訊，及預計的做法，供各主管參考。

六、內部控制

1. 風險管理範圍包括：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市場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現金流量風險：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作業風險：應明訂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象所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符合法律要求。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人員，每週應評估操作契約之效益，並應就該商品未來的趨勢，提供確切的資訊，及預計的做法，供各主管參考。

六、內部控制

1.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由非屬財會部門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總經理或董事長報告。
4. 業務需要辦理之衍生性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5. 評估報告應敘明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6. 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董事長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5.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6.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7.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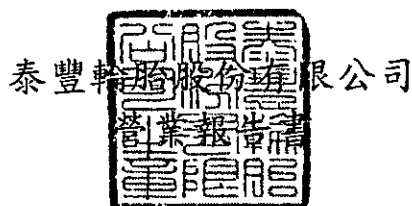
<p>七、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應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七、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	---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

附件一



(一) 銷售：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之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5,376,770 仟元，比民國 100 年度減少 22%。以內外銷售市場區分，內銷佔 10%、外銷佔 90%；以商品來源區分，自產胎佔 99%、外購胎佔 1%；以使用車型區分，轎車胎佔 65%，休閒及小型卡車胎佔 35%。在全球經濟環境衰退情況下，本公司雖營收減少，但透過行銷策略及產品組合調整，仍維持穩定獲利。

(二) 生產：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輪胎生產量為 2,994,186 條，比民國 100 年度減少 28%；轎車胎佔 77%，休閒及小型卡車胎佔 23%。面對原物料價格變動及產量減少，本公司透過產銷協調以調整庫存，提升製程技術降低損耗。因應歐盟輪胎法規要求，完成「噪音」認證及「濕抓地力」認證後，朝「低滾動阻抗」之節能胎認證邁進。

(三) 營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決算，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1,012,715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2,457,021 仟元，淨值為新台幣 8,555,694 仟元，負債比率 22%，財務結構穩健；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5,376,770 仟元，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65,353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利益新台幣 233,600 仟元，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新台幣 79,693 仟元，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419,260 仟元。

(四) 展望：

2013 年全球景氣逐步復甦，經濟指標及金融市場信心恢復。就輪胎產業而言，中國汽車市場回暖，汽車擁有量不斷增加，將推動輪胎市場需求；美國因中國輪胎特保案取消，大量中國輪胎進入美國市場，將陷入低價戰；歐盟實施新標籤法規，輪胎製造技術能力面臨挑戰，導致認證取得時間長，銷售推廣受阻；日本實施貨幣寬鬆政策，影響台灣對日本出口。因應市場狀況，本公司營業與行銷方針如下：

- (1) 開拓中國新車市場，為換胎市場打基礎。深化內需並為台灣「飛達」品牌佈建通路，提升銷量。
- (2) 擴大對日本、俄羅斯及歐洲市場之行銷規劃，加強拓展全球通路佈局，提升全球佔有率。

- (3) 持續推進「飛達」及「英雄」雙品牌策略，強調產品開發與行銷均為台灣製造。
- (4) 推廣合作、賽事、網路及運動行銷，在全球積極靈活運用，提升品牌定位與知名度。

本公司持續改善品質與生產效能，並致力於新技術及材料開發，同時整合研發、行銷、業務及製造單位，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提高產品定位，並嚴格管控成本，爭取更大的獲利。

董事長：馬紹進



總經理：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附件二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廖素雲



監察人：謝玉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944 號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吳德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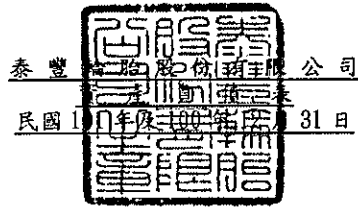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88)台財證(六)第 194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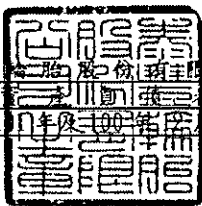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271,334	12	\$ 982,056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302,220	3	101,892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371	-	7,22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772,113	7	940,307	10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33,794	1	150,392	2
1160	其他應收款		715	-	4,629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412	-	5,360	-
120X	存貨	四(四)	629,614	6	910,696	9
1260	預付款項		37,084	-	43,58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四)	4,852	-	4,9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56,509</u>	<u>29</u>	<u>3,151,067</u>	<u>33</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18,845	-	19,124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5,122,937	47	5,018,000	5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141,782</u>	<u>47</u>	<u>5,037,124</u>	<u>52</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407,569	13	-	-
1531	機器設備		2,298,278	21	2,203,543	23
1551	運輸設備		63,320	-	59,927	1
1561	辦公設備		108,127	1	103,200	1
1631	租賃改良		34,351	-	34,351	-
1681	其他設備		624,642	6	625,054	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536,287	41	3,026,075	31
15X9	減：累計折舊		(2,081,269)	(19)	(1,797,357)	(1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9,391	2	219,086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684,409</u>	<u>24</u>	<u>1,447,804</u>	<u>15</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及六	6,139	-	6,279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23,876	-	29,98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0,015</u>	<u>-</u>	<u>36,267</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11,012,715</u>	<u>100</u>	<u>\$ 9,672,262</u>	<u>100</u>

(續次頁)

泰豐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355,038	3	\$	535,332	6
2140	應付帳款			346,912	3		451,455	5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3,035	-		2,560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39,758	1		17,083	-
2170	應付費用			152,199	2		199,647	2
2214	其他應付款項			1,124	-		568	-
2260	預收款項			27,925	-		23,414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2,248	-		10,2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38,239</u>	<u>9</u>		<u>1,240,350</u>	<u>13</u>
長期借款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		<u>1,264,514</u>	<u>11</u>		<u>-</u>	<u>-</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217,725	2		214,235	2
2820	存入保證金			3,084	-		3,084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四)		<u>33,459</u>	<u>-</u>		<u>9,387</u>	<u>-</u>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54,268</u>	<u>2</u>		<u>226,70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457,021</u>	<u>22</u>		<u>1,467,056</u>	<u>15</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一)		4,031,661	37		3,785,597	39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63,977	1		63,977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98,035	1		97,485	1
3250	受贈資產			151	-		15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530,361	5		481,90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3,210	20		2,117,398	2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5,324	2		361,927	4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	(129,874)	(1)	(139,664)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45,841	14		1,545,841	16
3480	庫藏股票	四(六)(十五)	(82,992)	(1)	(109,412)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8,555,694</u>	<u>78</u>		<u>8,205,206</u>	<u>8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1,012,715</u>	<u>100</u>	\$	<u>9,672,26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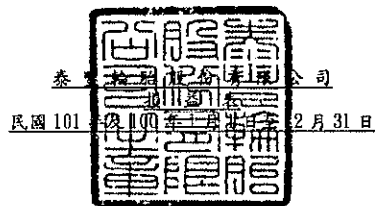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遠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406,880	101	\$	6,940,983	100
4170	銷貨退回	(37,354	(1)	(6,162	-
4190	銷貨折讓	(3,410	-	(12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366,116	100		6,934,700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654	-		13,10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376,770	100		6,947,80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4,439,808	(83)	(5,827,522	(8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0,147	-	(12,478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449,955	(83)	(5,840,000	(84)
5910	營業毛利		926,815	17		1,107,802	1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	(3,225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225	-		2,320	-
	營業毛利淨額		930,040	17		1,106,897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28,276	(10)	(601,773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6,411	(2)	(142,51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4,687	(12)	(744,283	(11)
6900	營業淨利		265,353	5		362,614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893	-		6,00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227,688	5		-	-
7122	股利收入		5,159	-		5,15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667	-
7160	兌換利益		-	-		22,302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2,210	-		-	-
7480	什項收入	五及七	4,314	-		157,609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58,264	5		191,738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167	(1)	(2,09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	-	(1,37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14	-		-	-
7560	兌換損失	(6,869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5,029	-
7880	什項支出	(2,614	-	(1,06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4,664	(1)	(9,564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98,953	9		544,788	8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79,693)	(1)	(60,234	(1)
9600	本期淨利	\$	419,260	8	\$	484,554	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六)	\$ 1.29	\$ 1.08	\$ 1.43	\$ 1.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9	\$ 1.08	\$ 1.43	\$ 1.27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499,503	\$ 419,810	\$ 545,482	\$ 485,248	
	基本每股盈餘	\$	1.25	\$ 1.05	\$ 1.36	\$ 1.21	
	稀釋每股盈餘	\$	1.25	\$ 1.05	\$ 1.36	\$ 1.2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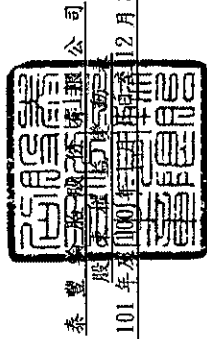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	101 年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留盈	未分配盈餘	整算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合計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2,581	\$ 160,919	\$ 449,815	\$ 1,846,064	\$ 156,885	(\$ 148,044)	\$ 1,545,841	(\$ 120,018)	\$ 7,514,043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	-	32,091	(32,09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3,016	-	(163,016)	-	-	-	-	-	-	
股票股利	股票股利	-	-	(18,113)	-	-	-	-	-	(18,113)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	-	(484,554)	-	-	-	-	-	484,554	
100 年度淨利	101 年度淨利	-	-	-	-	205,042	-	-	-	205,042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8,380	-	-	8,38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694	-	-	-	-	-	-	694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85,597	\$ 161,613	\$ 481,906	\$ 2,117,398	\$ 361,927	(\$ 139,664)	\$ 1,545,841	(\$ 109,412)	\$ 8,205,206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8,455	(48,455)	-	-	-	-	-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246,064	-	(246,064)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929)	-	-	-	-	-	(18,929)	
股票股利	股票股利	-	-	(419,260)	-	-	-	-	-	419,260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	-	-	-	(86,603)	-	-	-	(86,603)	
101 年度淨利	101 年度淨利	-	-	-	-	-	9,790	-	-	9,79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550	-	-	-	-	-	-	55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31,661	\$ 162,163	\$ 530,361	\$ 2,223,210	\$ 275,324	(\$ 129,874)	\$ 1,545,841	(\$ 82,992)	\$ 8,555,694	

註 1：董監酬勞 \$4,621 及員工紅利 \$9,242，已於民國 99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4,361 及員工紅利 \$17,444，已於民國 100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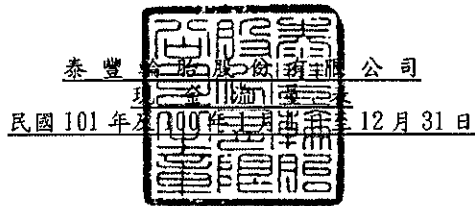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19,260	\$		484,554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2,210)			5,029
備抵呆帳提列數(轉列其他收入)			11,731	(5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896)			2,49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227,688)			1,37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43,117			46,38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014	(667)
折舊費用			301,858			326,778
各項攤提			58,915			66,006
長期股權投資轉捐贈支出			20,000			16,000
什項收入			-	(133,37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淨變動	(187,839)			27,0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0,315			105,9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98			21,501
其他應收款			3,913	(3,3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49			7,285
存貨			283,978	(355,076)
預付款項			6,496			22,89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24,152			3,774
應付帳款	(104,543)	(102,6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5	(3,884)
應付所得稅			22,675	(35,308)
應付費用	(47,448)	(9,194)
其他應付款項			556	(154)
預收款項			4,512	(21,3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56	(6,0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280			14,7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6,126			480,698

(續次頁)

泰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	\$ -	(\$ 50,000)
購置固定資產	(1,562,869)	(161,02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88	4,3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0	75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31,198)	(57,5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2,139)	(264,2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80,294)	125,381
舉借長期借款	1,264,514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360)
發放現金股利	(18,929)	(18,11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5,291	103,9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89,278	320,3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2,056	661,6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1,334	\$ 982,05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3,495	\$ 5,01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2,866	\$ 91,76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246,064	\$ 163,01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達



經理人：馬述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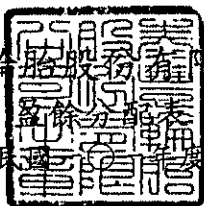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信諭



附件四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年度稅後淨利	419,259,513	
減：法定盈餘公積	(41,925,951)	
本年度可分派盈餘	377,333,562	
加：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	1,803,950,745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181,284,307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 現金 0.1 元	(40,316,613)	
股東紅利— 股票 0.5 元	(201,583,060)	(241,899,673)
民國一〇一年期末未分配盈餘	1,939,384,634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	3,773,336 元	
配發員工紅利	15,093,342 元	

註：

1. 本年度分配之盈餘，以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分配之，若有不足之部分，再以最近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先行分配之。
2. 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金增資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股、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董事長：馬紹進



總經理：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